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柯筱惠即蔡秀惠

代 理 人 李巧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柯筱惠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\*號裁定自113年4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又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\*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。

(二)查本件清算開始之時間為113年4月8日，清算程序於113年9月23日終止，依卷附債務人110年至11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及聲請人之勞保資料可知（見消債清卷第25頁至第26頁、司執消債清外放卷），聲請人於95年7月27日自○○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退保後，即再無任何投保資料，且聲請人亦陳報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亦未外出

01 工作，應可認聲請人於上揭清算期間，並無薪資、執行業務  
02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。再衡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，依  
03 衛生福利部公布113年度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1  
04 4,230元之1.2倍即為17,076元，計算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  
05 之數額。據此，計算開始清算起至清算程序終結間，聲請人  
06 所需必要生活費用應即為94,487元(計算式： $17,076 \times (5+1$   
07  $6/30) = 94,48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據上，開始清算後至終  
08 止程序之期間，聲請人並無任何餘額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  
09 133條前段之情事。

10 (三)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期間即為110年9月26日至112年  
11 9月25日。債務人收入部分，依卷附之債務人之110年至112  
12 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給付所得均  
13 為0元(見消債清卷第25、26頁、司執消債清卷第129頁)。

14 1.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10年度至112年度臺灣省地區每  
15 人每月最低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13,288元、14,230元、1  
16 4,230元，以1.2倍計算分別為15,946元、17,076、17,07  
17 6。則聲請前兩年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期間之比例計算  
18 分別為，110年為50,496元(計算式： $15,946 \times 3 + 15,946 \times$   
19  $5/30 = 50,49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111年度為204,912元  
20 (計算式： $17,076 \times 12 = 204,912$ )、112年150,838元(計  
21 算式： $17,076 \times (8 + 25/30) = 150,838$ ，元以下四捨五  
22 入)，共計為406,246元。

23 2.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其所得收入為0元。

24 3.綜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為0元扣除自  
25 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06,246元後，餘額為0，故債務人  
26 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不應免責之情事。

27 三、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債務人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法  
28 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又債權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認  
29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依卷內  
30 資料亦無聲請人有上揭不予免責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業經法  
31 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

01 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，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 
02 免責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債務人免  
03 責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05 消債法庭法官 林恒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0 書記官 陳姿利